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39

修正案号: 39-1786

- 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伺服控制的同步性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 96-242-208(B)
  - 2. 空客 SB A310-27-2082
  - 3. 空客 SB A300-27-6036
  - 4. 空客 SB A310-55-2026
  - 5.空客 SB A300-55-6023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方向舵伺服控制的不同步性,将会造成由于受反方向的力而导致 结构疲劳,如果不同步性加上一个发动机失效引起的液力系统失效,将 会影响飞行品质。为防止方向舵产生不同步性,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, 必须完成下列检查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起的500飞行小时内,参照空客公司通告 A310-27-2082和A300-27-6036检查方向舵伺服控制的同步性,根据上面的检查情况,按照空客公司通告A310-55-2026和A300-55-6023完成一次结构检查;
  - 2. 每1300飞行小时重复执行不同步性检查(根据需要,按照空客

公司通告A310-55-2026和A300-55-6023重复执行结构检查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陈立阁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78